

#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王志台

---

盛 扬

---

乔 赞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